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車號000-0000號之所有

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